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黑12执2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昌财，男，1978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。被执行人：杜世杰，男，1970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住黑龙江省兰西县远大乡建设村。本院执行的何昌财与杜世杰附带民事赔偿一案，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黑12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查封被执行人杜世杰名下房屋黑(2018)兰西县宅基地第0009517号，面积350平方米，期限为叁年。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，在查封期限内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，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查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，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